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分層負責明細表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2 月 8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校長	
理學院	行政	一、院級各項計畫之彙編、提報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校級會議工作報告。	擬辦		核定		
		三、學院各項會議(院主管、院務、院教評、院課程、院計畫或院座談、說明會)之召開、紀錄和相關決議事項之追蹤與執行。	擬辦		核定		
		四、修訂院級各項法令規章，並建立制度與工作流程。	擬辦		核定	核定或核備	核定層級依法令性質而定
		五、院級各項經費之彙編、提報與執行。	擬辦		核定		
		六、協調院系所年度預算之提撥與分配。	擬辦		核定		
		七、院級自我評鑑業務之執行與協助。	擬辦		核定		
		八、學院中英文簡介與學術刊物之編撰與印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推廣學院公關，並協助系所相關招生事宜。	擬辦		核定		
		十、理學院大樓空間管理與藝術植栽綠(美)化。	擬辦		核定		
		十一、學院所屬空間、財物之使用、維護與管理。	擬辦		核定		
		十二、配合辦理學校各單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校長	
		位行政事務之分工與院系所之溝通協調。					
		十三、學院網頁建置、更新及電子郵件與公文收送之執行。	擬辦		核定		
		十四、督導學院工讀生與服務教育同學，從事校園服務與生活學習。	擬辦		核定		
	人事	一、學院院長之遴選作業。	擬辦		核定		
		二、學院院長之遴聘。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學院教評會委員之遴聘。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著作審查作業小組之籌組。	擬辦		核定		
		五、教師著作外審委員名單之提薦與更新。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校級各委員會學院教師代表之推選（薦）。	擬辦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校長	
	課務與教學	一、各類推廣教育與在職專班。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學院課程委員會之籌組與委員之遴聘。	擬辦		核定		
		三、協調系所課程之整合。	擬辦		核定		
		四、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與優良導師之遴選。	擬辦		核定		
		五、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與優良導師之遴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講座教授與特聘教授之推薦。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推選優秀應屆畢業生擔任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會員。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學生書卷頒獎及其他優異表現之表揚。	擬辦		核定		
		九、舉辦學院導生活動與教學觀摩。	擬辦		核定		
		十、舉辦學生讀書、生涯規劃、興趣與性向之評量。	擬辦		核定		
		十一、帶動並提昇教師學術研究能力與學生讀書風氣	擬辦		核定		
		十二、理學院大樓教學與研究環境之美化。	擬辦		核定		
		十三、配合辦理校內外各項教學計畫之執行，提昇教學品質。	擬辦		核定		
		一、學院與國外學術交流計畫與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系所主管	院長	校長	
	研究與進修	二、學院與國內學術交流計畫與活動。	擬辦		核定		
		三、推選本院傑出研究教師。	擬辦		核定		
		四、推動並鼓勵師生從事學術交流與研討。	擬辦		核定		
		五、舉辦校內學術交流會。	擬辦		核定		
		六、舉辦校外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與競賽活動。	擬辦		核定		
		七、多方進行產學合作與校外參訪。	擬辦		核定	核定或核備	依性質或規模決定核定層級

主管核章：